

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申請使用省道舉辦活動計畫審核注意事項

審核項目	說明
1. 申辦單位之資格及能力	<p>活動主辦單位須能提出證（說）明其具有使活動順利舉行之能力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主辦單位均為合法登記之機關團體。 2. 活動主辦單位依規定於期限前提出活動申請書及補充資料。 3. 活動舉辦已獲主管機關許可同意，再向本局申請路權。
2. 活動性質及效益（註 1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公益、體育等性質而須實施道路交通管制之行為，活動舉辦原則應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再向本局申請路權。 2. 民間婚、喪、喜慶、迎神賽會、擺設筵席等行為，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或「集會遊行法」規定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活動，得免再向本局申請路權。 3. 快速公路許可使用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主辦單位或共同主辦單位須為政府機關。 (2) 交通維持計畫須經過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。 (3) 檢附警察單位同意配合警力支援、交通管制及安全秩序維護等文件。 (4) 活動如經過國道系統交流道，須檢附國道主管單位（如高公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）配合同意辦理文件。
3. 活動計畫書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方式、預定參加人數。 2. 活動主、協辦單位簡介，及舉辦同類性質活動經驗說明。 3. 活動主、協辦單位及各單位負責人，各單位之活動主要承辦人員，各單位聯絡窗口（含聯絡人）及方式（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站及電子郵件等）。 4. 活動場地規劃及示意圖，包括活動期間臨時進入或設置於道路上之車輛、設施名稱、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搭設之司令台、舞台等設施。 5. 交通維持計畫（含交通動線示意圖、交通維持設施佈設、宣導及執法計畫等）。 6. 需本局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他單位協調、配合或代辦事項，包含工務及警力支援、交通維持、安全秩序維護等。 7. 事後道路清理等復原計畫。 8. 其他本局須了解有關道路管理及交通秩序與安全相關事項。
4. 其他	<p>審核單位（本局轄管工程處）自行審酌認為須納入審核之重要項目。</p>

註 1：

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第 137 條第 2 項 民間婚、喪、喜慶、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，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。

第 142 條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、擺設筵席、拍攝影片、演戲、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
※集會遊行法 第 8 條

室外集會、遊行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依法令規定舉行者。
- 二、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。
- 三、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、慶活動。

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。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，以室外集會論。